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2]22 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万宝镇众程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万宝镇众程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万宝镇众程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万宝镇众程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万宝镇万宝村四社（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816 m²，总建筑面积 2469.6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热风炉房一栋、烘干塔一座、潮粮仓一座、办公室、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量 2 万 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 工艺粉尘(粮食筛分、粮食输送、粮食烘干)须分别经有效抑尘装置收集、处理，确保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和霉变玉米分类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灰渣暂存于渣棚，定期外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8月23日印